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项目编号 三
建设地点 大理州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村
验收单位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2018年8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行业类别	矿山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项目性质	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剑水电复〔2007〕63号 2007年8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1月10日开工，2008年6月9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单制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建设生产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天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于2018年8月15日在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昊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队、施工单位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建设生产部、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为小型生产矿山,采矿权人为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矿山位于剑川县城283°方向,平距33km处,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99°32'47"~99°32'54",北纬26°36'05"~26°36'10"。行政区划隶属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村境内,矿区东西长150m,南北向宽140m,面积为0.02km²。老君山镇至矿山公路里程约7km,剑川—兰坪公路从矿区东侧约900米处通过,矿区周边有乡村道路与剑川—兰坪公路相通,交通条件便利。

本项目由矿山区、矿山运输道路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区、堆料场区五个部分组成,总计占地2.06 hm²。

本工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6 月 9 日建成投入生产，工程建设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7 年 8 月 13 日，剑川县水利局以剑水电复〔2007〕63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0hm²，扰动地表面积 1.55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2.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5 月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 2018 年 6 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 1 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实际实施了主体工程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有：浆砌石排水沟 198m

(尺寸为底宽 0.40m、沟深 0.40m)、简易沉砂池 1 口(尺寸：长 1.0m、宽 0.5m)、浆砌石挡墙 107m(尺寸：挡墙墙底宽 1.2m，高 1.5m，顶宽 0.4m)、矿山区绿化 2200m²、绿化 3450 m²、土质排水沟 205m、矿山开采区下游干砌石挡墙 100m(尺寸：长 100 米×高 1.2 米×厚 0.8 米，干砌石量 96m³)。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05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0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68%，拦渣率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3%，林草覆盖率达到 16.60%，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由于本项目建设的特殊性，在监测验收结束后矿山还将进行开采，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文件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规定，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故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未能达标。也已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中的生产类一级防治标准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剑川县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云保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总经理	李云保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利平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厂长	李利平	施工单位
	杨金岗	剑川县老君山镇新生采石场	主任	杨金岗	施工单位
	者映竹	昆明天昊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者映竹	验收单位
	李陈波	昆明天昊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陈波	验收单位
	胡贵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队	工程师	胡贵才	方案编制单位
	彭生林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彭生林	监测单位
	杨慧芬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慧芬	监测单位